



金融信息采编

COMPILATION OF FINANCIAL NEWS

2020年第06期总第771期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政务区

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2209室

2020年01月21日 星期二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宏观经济	2
我国人均 GDP 首破 1 万美元.....	2
央行：2019 年我国债券市场共发行债券 45.3 万亿元.....	2
IMF 下调 2020 年全球增速预期至 3.3%，上调中国至 6%.....	2
欧盟：拟推新立法 公众场所 5 年内禁用人脸识别技术.....	2
中美研发支出差距正迅速缩小 两国总和占全球近一半.....	2
德国：去年年均通胀率降至三年新低.....	2
货币市场	2
央行 4 天投放 1.1 万亿 资金面紧张态势趋缓.....	3
韩国：考虑对加密货币交易收入征税 20%.....	3
监管动态	3
类金融机构迎监管风暴 统一管理办法酝酿出台.....	3
银保监会：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3
金融行业	3
证券期货私募资管业务管理资产规模达 18.23 万亿元.....	3
60 家信托公司披露去年业绩 新增长点缺乏成发展隐忧.....	3
国企改革	4
监管新规令央企违规经营者 “一企受限、企企受限”.....	4
热门企业	4
互联网公司市值 PK：阿里=7.3 个美团、10.3 个京东.....	4
美国人造肉第一股 Beyond Meat 宣布产品进入中国.....	4
地方创新	4
成都出台 36 条措施推进形成万亿元级消费市场.....	4
86 家互联网企业在光谷设立总部或第二总部.....	4
银川：为受到不实举报干部澄清正名.....	5
深度分析	5
金融科技也需柔性监管.....	5

宏观经济

我国人均 GDP 首破 1 万美元

1 月 17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2019 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各项数据。数据显示，刚刚过去的 2019 年，我国在 GDP 总量和人均 GDP 这两个经济关键指标上都取得了关键突破：据初步核算，2019 年全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 990865 亿元。这也是中国 GDP 总量首次逼近 100 万亿元人民币的高位，经济总量继续稳居世界第二。而在人均 GDP 方面，我国人均 GDP 也首次突破了 1 万美元。

央行：2019 年我国债券市场共发行债券 45.3 万亿元

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45.3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3.1%。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我国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 99.1 万亿元。

IMF 下调 2020 年全球增速预期至 3.3%，上调中国至 6%

1 月 20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正式发布《世界经济展望》的更新版，预计全球经济增速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为 3.3% 和 3.4%，相较 2019 年 10 月的预测分别下调了 0.1 和 0.2 个百分点。但值得一提的是，IMF 上调中国 2020 年增速预期 0.2 个百分点至 6%，原因在于贸易局势的缓和或缓解近期的周期性疲弱。

欧盟：拟推新立法 公共场所 5 年内禁用人脸识别技术

据欧联社报道，根据欧洲议会的一项立法草案，欧盟正在考虑在未来五年内禁止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通过该项立法，防止该人脸识别技术被不当使用、侵犯个人的隐私权利，以便找到解决办法和规范该技术的使用行为。

中美研发支出差距正迅速缩小 两国总和占全球近一半

英国《自然》杂志官方网站近日报道，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发布最新版两年一期《科学与工程指标》报告。报告指出，尽管自 2000 年以来美国科研支出略有增加，但中美之间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差距正迅速缩小，美国越来越多地被视为科学和工程领域“全球重要的领导者，而非无可争议的领导者”。

德国：去年年均通胀率降至三年新低

德国联邦统计局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德国年均通货膨胀率降至 1.4%，低于 2018 年的 1.9% 和 2017 年的 1.8%。

货币市场

央行 4 天投放 1.1 万亿 资金面紧张态势趋缓

1 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开展 2000 亿元逆回购操作。至此, 央行已连续 4 个工作日向市场“放水”, 合计净投放 11000 亿元。分析人士测算, 1 月资金缺口超 3 万亿元, 未来央行或将继续流动性投放。

韩国: 考虑对加密货币交易收入征税 20%

韩国经济与财政部一位官员在本周一透露, 他们一直在考虑对加密货币交易收入征收 20% 的税费。该官员透露, 韩国经济与财政部已经下了旗下所得税办公室复核审查加密货币税收计划, 目前该计划的复核审查工作已经完成。

监管动态

类金融机构迎监管风暴 统一管理办法酝酿出台

近日, 针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等类金融机构, 多地正密集启动整顿工作, 全面排查风险。监管部门近期也频频向类金融机构“出手”, 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退出等管理规则, 对业务经营列出“负面清单”。与此同时, 多个统一监管文件正抓紧制定, 相关上位法也正酝酿出台。

银保监会: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银保监会网站 20 日消息, 为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进一步规范银保监会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提高立法质量、提升依法行政水平。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定义和范围。二是明确评估论证和征求意见的要求。三是完善合法性审核和集体审议制度。四是强调文件印发形式和公开发布要求。五是明确规范规范性文件解释与清理机制。

金融行业

私募资管业务管理资产规模达 18.23 万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 18.23 万亿元 (不含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以及券商大集合), 较 11 月底减少 3862 亿元, 减幅 2.1%。其中, 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资管业务规模 9.56 万亿元, 基金公司资管业务规模 4.34 万亿元, 基金子公司资管业务规模 4.19 万亿元, 期货公司资管业务规模 1428 亿元。

60 家信托公司披露去年业绩 新增长点缺乏

60 家信托公司近日在银行间市场披露了 2019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不同的盈利模式使得信托公司的业绩持续分化, 净利润前十榜单变化明显。中信信托坐稳净利

润头把交椅，华能信托替代平安信托位居第二，重庆信托稳居第三。投资收益成为 2019 年信托公司固有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但是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国企改革

监管新规令央企违规经营者 “一企受限、企企受限”

国资委近日出台一项监管新规，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人作出在一定时期内不得担任中央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理后，其信息将被纳入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初步实现在央企范围内“一企受限、企企受限”。

热门企业

互联网公司市值 PK：阿里=7.3 个美团、10.3 个京东

截至 1 月 20 日晚，上市互联网公司市值的 TOP10 分别是阿里巴巴 6101 亿美元、腾讯 4869 亿美元、美团点评 827 亿美元、京东 589 亿美元、百度 483 亿美元、拼多多 458 亿美元、网易 447 亿美元、小米 411 亿美元、好未来 319 亿美元、三六零 243 亿美元。

美国人造肉第一股 Beyond Meat 宣布产品进入中国

最近，Beyond Meat 宣布，即将进入中国。公司执行董事 Seth Goldman 在美国零售联盟的展会上表示，“我们还没有正式宣布，但今年一定会有所动作”。中国植物性食品产业联盟也证实了这一计划，该联盟秘书长薛岩对《新京报》称，Beyond Meat 正式加入联盟，并计划在今年第一季度登陆中国市场，目前正在走进口食品相关审批程序，线上销售渠道预计会先于商超。

地方创新

成都出台 36 条措施推进形成万亿元级消费市场

1 月 19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成都市制定《关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意见》，出台 36 条措施，推动到 2022 年形成万亿元级消费市场，使消费对经济增长年均贡献率达 60% 以上。

86 家互联网企业在光谷设立总部或第二总部

近日，第五届光谷互联网+新经济发展论坛 (OVIC) 上获悉，截至 2019 年底，东湖高新区已有 2 家中国互联网百强 (新增 1 家高成长 20 强)，新增 1 家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达到 6 家，潜在独角兽企业达 21 家。同时，共有 86 家知名互联网企业相继在光谷设立总部或第二总部，相较于 2017 年实现近 2 倍增长。

银川：为受到不实举报干部澄清正名

宁夏银川市出台办法,明确诬告陷害行为的表现形式和处理尺度,以及澄清正名工作开展程序、办理主体及方式,从制度层面建立起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受到不实举报干部澄清正名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深度分析

金融科技也需柔性监管

文/车宁 (金融新兴商业模式的长期观察者,北京市网络法学会副秘书长)

文章来源:新浪专栏

进入 21 世纪第 3 个十年的首月,原本一时落寞的金融科技再次频繁置于镁光灯下。1 月 14 日,第一批六个金融科技监管试点项目在北京跑步“入盒”,1 月 15 日,上海正式发布《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而其他城市的类似措施也正在路上。可以看出,地方政府已经明确将金融科技确定为面向未来的战略行业,后者因此有望再次迎来发展的重要机遇期。然而,好的发展需要好的治理,金融科技的稳健行远需要高水平、多层次、系统化治理体系的保障。结合近期政策精神,柔性监管将会在未来金融科技监管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事实上,眼下各方趋之若鹜、“大红大紫”的监管沙盒在一定意义上也只是落实柔性监管的一种方式,本质来说两者之间乃是“术”与“道”的关系。

柔性监管在中国金融领域的探索缘来有自。一方面,柔性监管所代表的包容审慎原则一直是中国政府规制新业态时所持有的基本态度,不但《“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文件一以贯之地持续肯定,国家领导人更是在各种场合反复强调;另一方面,柔性监管所追求的参与共识价值不仅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优势体现,契合了 21 世纪以来逐渐流行的“协商民主”思潮,更把“管理”拔高到“治理”的层次,在一个侧面推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代表了未来监管模式的演进方向。特别是在发展潜力与风险隐患共存、理论研究认识不足且传统监管工具乏力的金融科技领域,柔性监管更应有所作为。

首先,金融科技需要柔性监管,理由之一在于金融科技仍具有正向价值和发展潜力,而柔性监管更能保护和促进其发展的积极性。

在互联网金融泡沫兴起之初,困难在于谈论金融科技的风险,在互联网金融泡沫破灭之时,困难在于谈论金融科技的价值。但唯其谈论困难,方可认识清醒,在洗尽铅华之后,反倒可以对金融科技的价值做出客观评估:

其一,金融科技确实践行了普惠金融。过去,一则受制于金融机构实体网点的服务半径,二则受制于国营金融体系的业务效率和覆盖范围,广大县乡居民、一般打工群体和教育程度不高人员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金融抑制”。金融科技搭乘移动互联网东风,不但通过自身产品和渠道创新有效扩大服务客群,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传统金融机构的作业模式,极大提升了金融的可获得性。事实上,金融消费者群体的扩大和金融产品供给的丰富本身也是经济民主化的重要表现。

其二,金融科技确实服务了实体经济。不同于传统金融机构,金融科技的源头正是电商、社交等实体经济场景。一方面,是基于填补传统金融产品空白,满足实际交易需求,才有了如支付宝在互联网时代的崛起,财付通(微信支付)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创新;另一方面,这些金融科技平台又具有很强的整合性,能够不断将其生态系统中的中小微企业乃至个体商户整合至信息经济体系,这样不但为市场注入更多活力,更为国家经济持续发展培育了元气。

其三，金融科技确实促进了技术创新。从历史来看，金融科技并不是新鲜事物。按照从马克思以来经济学家的研究共识，早在 18 世纪“蒸汽革命”以来，金融发展与科技进步不可分割，金融机制通过社会财富资源的整合来支持科技创新，而科技创新的成果反过来又哺育金融体系的壮大。期间虽然有泡沫的出现，但也是机制运行不得不支付的代价。金融科技为前沿技术提供了落地场景和现实激励，如果没有前者的广泛应用，很难想象后者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能在中国迅速普及。

其次，金融科技需要柔性监管，理由之二在于金融科技风险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作为“适应性监管”模式之一的柔性监管更能予以有效回应。

从“七一四高炮”到大数据催收，从 P2P 网贷到各种空气币，曾经高歌猛进、不可一世的金融科技被从天界打落尘埃，在投资人的哭诉和负债人的血泪中承受社会的非议和法律的裁判。我们无意对其违法犯罪的行为进行辩护，只是为了继往开来，有必要对其风险的实际发生进行梳理：

从业务模式角度观察，问题在于服务过度。从伦理学的意义上说，恶其实是善的过度——甜食是美好的，过度会导致肥胖；音乐是美好的，过度会导致失聪，金融科技也是这样。在成功为更多人群提供更多产品后，受制于实现路径，金融科技仿佛失去了往昔的锋芒，无法突破服务的瓶颈，而在利润的驱使下，一方面盲目扩大客群，另一方面过度营销产品，一句话，就是在解决金融的可获得性后，没有把握住产品的适当性，造成了种种的损失和悲剧。但这种“度”在现实中如何精准把握？旧有的刚性监管机制貌似难以回答。

从技术应用角度观察，问题在于风险多元。科技在促进金融发展的同时也造就了更多的风险敞口，并且不以企业自己的意志为转移。首先，金融科技不但打通了金融业务彼此之间，也打通了金融业务与应用场景之间的关联，而这种关联自然也包括风险；其次，金融科技还带来了风险的集中，随着金融数字化的推进，风险伴随资源不断向头部机构集中，而在机构内部又从分支向总部集中，从前台各业务条线向中后台集中，并且随着业务办理的需要，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等也越来越集中；最后，随着科技在金融领域的深度应用，风险还会彼此交织、进化迭代，现有的防控机制也可能失效。

从外在环境角度观察，问题在于支持欠缺。如果与传统金融机构秉持同样的产品逻辑，金融科技企业在竞争中恐怕没有胜算，事实上，后者的比较优势就在于创新上的“不落窠臼”，但这其实也蕴藏了极大的风险。以互联网信贷为例，其优势在于不依赖于抵质押物而是基于数据计算得出的信用评价。然而一方面，我们在数据等公共产品的供给上其实并不到位，企业难免铤而走险，另一方面，法律规定也不免滞后，不能为企业提供最为关键的确定性。博弈的短期性使得金融科技的“创新”重心难免滑向监管套利，而对它的治理不能一味依赖于单方强制，在这里“疏胜于堵”，通过吸引被监管者参与协商的柔性监管无疑提供了更好的解决方案。

最后，金融科技需要柔性监管，理由之三在于针对错综复杂而又继续向前的金融科技生态，传统监管工具从认识到实践均面临一定瓶颈，需要柔性监管的辅助。

事实上，针对不断演化的被监管对象，监管当局也在不断探索工作的最佳理念和方式。然而，传统的刚性监管模式过于依赖命令与强制，因此其有效性、针对性乃至弹性都有局限，较难得到被监管对象自发的认可与服从。总结起来，其困境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认知方面。其一，金融科技本身是一种“颠覆式创新”，从其发生机理来看就是从传统业务边缘甚至之外发生，其模式也根本不同于过往，很难基于历史相关经验站在全知全能的角度上预先予以全面防控，正所谓“不审势即宽严皆误”；其二，如前所述，金融科技风险呈现出多发、多元、多交织的样貌，需要多类主体群策群力，各

尽其责，发挥各自专业能力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

机制方面。其一，监管尤其是柔性监管的前提是尊重市场机制的基础作用，而市场机制在正常运行中自然会产生自发秩序有效调节多方主体利益，监管规则要努力实现与市场自发秩序的功能互补，过于“强横”的规则会压制自发秩序的生成，反而带来秩序混乱和资源浪费；其二，由于中国监管机制诞生的特殊背景，现有作用发挥主要依赖于刚性手段，其问题除前所述及外，还在于助长了个别监管机构或人员的惰性，以短期问题解决替代长效机制建立，也抑制了多元监管工具的丰富。

工具方面。其一，准入类别较为单一，“王者荣耀”之所以能够成为现象级游戏，关键在于特色鲜明的多元角色设置，金融监管也是这样，只有为企业提供服务其实际情况的准入类别，发挥其比较优势，才能真正消除监管套利；其二，规则体系较为单调，一方面，工具箱内除指令外，很少有激励机制、指导机制的建构，即使是行政指令也没有覆盖到企业经营的全生命周期；另一方面，监管机制缺少有效支撑，很多时候是行政力量单兵突进，没有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社会组织、消费者以及其他政府单位的力量。

柔性监管需要多方共治。

总结前文，对金融科技应开展柔性监管的理由包括：金融科技业务有其存在价值，不可简单粗暴地“一刀切”；金融科技风险有其复杂成因，需要包容审慎予以监管；现有监管机制尚未尽善尽美，仍有补充柔性监管机制的必要。这些只是具体原因，其实从更高层次观察，建构柔性监管也是贯彻落实中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题中之义。其实，按照法国著名学者戈丹在《何谓治理》一书中的界定，治理不同于统治，本身就表现为一种柔性且有节制的权力，“更少的统治，更多的治理”（less government, more governance）已成为如今主流国家政府管理变革的方向。

具体到柔性监管的内涵，虽然各国实践经验和理论诠释略有出入，但大体要求是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尊重被监管者权利，通过协商、参与、指导乃至自我管理灵活、柔软方式的运用以提高监管的有效性、认可性和可持续性。从中国实践来看，关键在于坚持被监管者合法经营前提下做到以下四点：

首先是丰富自身监管工具箱。面对柔性监管实施的挑战，当下进行的监管沙盒实践提供了很好的抓手。依托于此，监管机构可以根据企业及产品情况，创设多元的临时准入许可，在测试中观察、沟通并据以完善具体规则。不仅如此，在沙盒期间，监管机构还可以探索激励、指导等多种手段的使用，在“准实战”中强化自身能力。

其次是发挥“第三部门”作用。过去的监管模式基本是政府直面企业，处在风险处置的第一线并事实承担兜底责任，这种模式是不科学且不可持续的。破题的关键是引入行业自律组织、社会专业机构等“第三部门”，与政府、企业共同沟通稳定的三角关系。一方面使行业自律组织充分发挥贴近市场而又具备公信力的优势，培育和执行市场原生秩序，另一方面发挥律师、会计师、研究机构等社会专业力量的各自优势，使具体监管工作更具适应性和专业性。

第三是尊重消费者权益地位。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不管各国是否名义上确立了“双峰监管”机制，但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重要内容的行为监管已成为金融监管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对于柔性监管来说，协商需要消费者参与，包容不应以消费者为代价，审慎更是以消费者权益为底线。通过消费者教育，激发其权利意识，真正调动消费者的积极性，可以更直接、有效地向企业传达合规经营信号，把柔性监管落到实处。

最后是建设多元协调机制。从定位上看，柔性监管应是传统监管方式的有益补充，无论从制度设计抑或现实作用，其作用发挥都需要与后者乃至其他行政执法机制、司

法机制的高效衔接。比如，针对金融科技中不时诟病的 Bigtech 问题，可以联动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执法层面予以规范；又比如，针对 P2P 网贷的集中信访问题，可以联动法院，通过诉讼程序实现个案正义，促进纠纷解决沿着法治化轨道前进。

免责声明

《金融信息采编》是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推出的新闻综合类型的非盈利报告。内容以全球财经信息、国内财经要闻、行业热点聚焦和地方金融动态为主，并结合对信息的简要评述，发出“兴泰控股”的见解和声音，以打造有“地方金融”的新闻刊物为主要特色，旨在服务于地方金融发展的需要，为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和相关专业人士提供参考。

《金融信息采编》基于公开渠道和专业数据库资料搜集整理而成，但金融研究所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金融信息采编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兴泰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不对使用《金融信息采编》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金融信息采编》所列观点解释权归金融研究所所有。未经金融研究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